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鄂州规划
建字第 420705202100006 号

项目代码 2020-420796-70-03-033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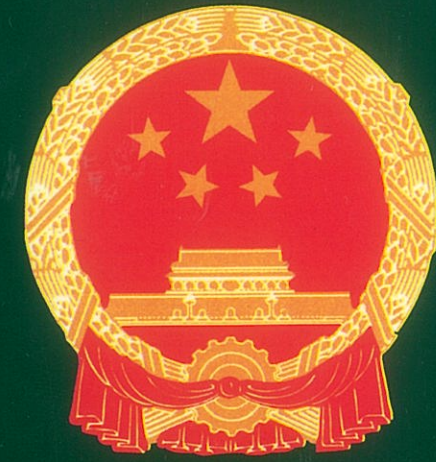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双创之星产业园项目A区
建设位置	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发展大道以东
建设规模	12755.72；12410.16（计容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申请 营业执照 资质证明 代码证 宗地图 项目立项文件 规划总平面图 本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28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